

108.02.26 畢業條件修訂一覽表

修改主要內容：將畢業條件納入語文檢定之規定予以取消。

108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修改對照表		
增修前	增修後	修改說明
七、研究生於入學時出具通過 CEF 語言能力達中級門檻 (含)以上標準之證明，如無 證明，必須於畢業前修習取 得本所開設「專業英文閱讀」 之學分數或參與一種語言考 試(托福、多益、IELTS、GRE、 全民英檢、或經本所核可之 語言考試類別)並出具證明。	第七點刪除	依 108.01.10 院務紀錄意見予以刪 除 后序各點編號往前補位
103-107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說明
七、自 97 學年度起之入學研 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 期結束前參加一種語言考 試(托福、多益、IELTS、 GRE、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或經本所核可之語言考試 類別)。	第七點刪除	刪/修：刪除第七點 緣由：依 108.01.10 院務紀錄意見 予以刪除 后序各點編號往前補位
101-102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說明
六、自 97 學年度起之入學研 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 期結束前參加一種語言考 試(托福、多益、IELTS、 GRE、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或經本所核可之語言考試 類別)。	第六點刪除	刪/修：刪除第六點 緣由：依 108.01.10 院務紀錄意見 予以刪除 后序各點編號往前補位

108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表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四、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心理測驗」、「諮詢倫理」。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八、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十一、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十三、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十四、依本校相關規定：

(一) 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二)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
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其它相關專項規定請見本所謂程表之附註(http://circ.nccu.edu.tw/curriculum_show.php)

107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心理測驗」、「諮詢倫理」。
-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八、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十一、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三、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十四、依本校相關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6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心理測驗」、「諮詢倫理」。
-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八、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 十一、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三、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十四、依本校相關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5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
-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八、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 十一、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三、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十四、依本校相關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103-104 學年人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選修屬於本研究所課程架構內之課程(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諮詢實習」、「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
- 五、「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六、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 七、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八、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九、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十、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 十一、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三、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02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

- 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諮詢實習」、「人格心理學研究」、「專業英文閱讀」等科目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五、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 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七、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八、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 次。
 - 九、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 十、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十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二、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課程規劃、復健諮詢實習辦法...等有關規定。

101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之畢業條件

- 畢業條件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此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一)(二)。
 - 二、研究生畢業審查學分為：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6 學分、必選(二)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 三、「碩士論文」、「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無修畢者，視同未修畢【畢業學分數】；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
 - 四、「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諮商實習」、「人格心理學研究」、「變態心理學研究」等科目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始能修習，「駐地實習(B)」須修業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始能修習，上述實習之實習時數不計入本所有關實習規定之應完成復健諮商實習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
 - 五、研究生應完成復健諮商實習之總實習時數至少 360 小時之實習。
 - 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 七、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
 - 八、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為本人入學班級二分之一人數之場次以上(四捨五入)。
 - 九、本所研究生修習相關系所(含跨校)之課程，如擬採列為本所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總計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之中，須經本所務會議決議核准（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辦理）；前述修習課程除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者，經本所務會議決議得依該生所適用之課程架構內的科目名稱所歸屬之修別採認為該修別之學分數，其它一律採認為【修別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畢業學分數。
 - 十、必選科目（一）（二）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學分數。
 - 十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入學 → 修課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申報論文題目 →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撰寫論文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畢業。
 - 十二、除以上規範，其它規定詳見本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研究生修業實施規定、實習課程規劃、復健諮商實習辦法...等有關規定。